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N264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以下附加险编号延续已报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的编号顺序。

七、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八、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九、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